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43號

原　　告　江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、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71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㈡確認被告持本院97年度促字第32634號支付命令及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3959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請求清償債務請求權不存在，而本件被告即債權人係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395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753元(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1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410元(計算式：10,600元－3,190元＝7,410元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32,236	1	利息	232,236	97/8/13	115/9/16	(18+35/365)	11.14%			468,160.42
	2	違約金	232,236	97/8/13	98/2/8	(180/365)	1.114%	否		1,275.83
	3	違約金	232,236	98/2/9	115/9/16	(17+220/365)	2.228%	否		91,080.41
	小計									560,516.66
合計	**792,753**									